**3.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1）适用情形：不动产灭失的；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不动产被依法征收或者收回的；

（2）申请主体：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 （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  （3）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4）不动产被依法征收或者收回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 | （1）申请注销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是否已经登记；  （2）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放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申请注销登记的，该土地是否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等权利；存在查封或者设有地役权等权利的，应经查封机关、地役权人同意；  （4）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5）不动产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实地查看除外）。